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三、創作人：(共 人)(多位創作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(第 1 創作人)

ID：

國籍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
Last
name

First
name

四、聲明事項：

主張專利法第 94 條第 2 項 第 1 款或 第 2 款規定之事實，其事實發生日期為： 年 月 日。

主張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7 條第 1 項國際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受理國家(地區)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1.

2.

主張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9 條第 1 項國內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五、說明書頁數及規費：

說明書：() 頁，圖式：() 頁，合計共 () 頁。

規費：新台幣 3000 元整。

六、附送書件：

- 1、說明書一式 2 份。
- 2、必要圖式一式 2 份，圖式共（ ）圖。
- 3、原申請案申請權證明書影本 1 份（創作人與申請人非同一人者）。
- 4、外文說明書一式 2 份。
- 5、原申請案與修正後之中、外文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各 1 份。
- 6、如有其他分割申請案者，其他分割案之中、外文說明書及必要圖式各 1 份。
- 7、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全份影本及首頁影本各一份、首頁中譯本 2 份。
(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，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、申請案號及受理國家)
- 8、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各 1 份。
(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提出聲明，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)
- 9、如有影響國家安全之虞之申請案，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10、主張專利法第 94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11、其他：

新型專利說明書

(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；惟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)

※ 申請案號：

※ 申請日期：

※IPC 分類：

原申請案號：

一、新型名稱：(中文/英文)

二、中文新型摘要：

三、英文新型摘要：

四、指定代表圖：

(一)本案指定代表圖為：第()圖。

(二)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：

五、新型說明：

【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】

【先前技術】

【新型內容】

【實施方式】

【圖式簡單說明】

【主要元件符號說明】

六、申請專利範圍：

七、圖式：